

嘉南藥理大學學生參加校外競賽補助辦法

民國 98 年 5 月 6 日行政會議審議新增訂通過

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積極參加校外競賽，爭取本校及個人榮譽，為校爭光，特訂定「嘉南藥理大學學生參加校外競賽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補助對象

凡就讀本校之在學學生以本校名義參加國內外個人或團體競賽，而有助於提升本校校譽者，皆適用本補助辦法。

第 3 條 補助類別及申請：

- (一)運動代表隊，統由健康促進中心提出申請。
- (二)專業技能競賽，由參加者所屬各系、所或其他相關單位提出申請。
- (三)社團或系學會參加競賽，統由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
- (四)與系所專業無關之競賽或學生自行組隊參加校際聯誼之競賽不予補助。
- (五)各類申請應於參加競賽日前 2 週提出申請。

第 4 條 補助項目：

與競賽相關之各項開銷，包括：服裝費、膳食費、報名費、交通費、住宿費、保險費、出國團費等依實際所須提出申請。

第 5 條 補助經費規定：

- (一)交通費—國內以汽車或火車票(不含高鐵)為原則。
- (二)膳食費—當日往返者每人每日 200 元，需住宿者每人每日 300 元。
- (三)視實際賽程需求，可提出住宿費申請，每人每夜 600 元。
- (四)服裝補助費—於參加時，依實際比賽所需之服裝予以全額或部份補助。
- (五)報名費依實際比賽所需予以補助。
- (六)其他。

第 6 條 經費核銷：

各項活動之相關費用，活動結束後二週內(寒、暑假活動則於開學後兩星期內)，檢附相關單據核銷。

第 7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